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结论意见	14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3,165,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30121-00002 号

致：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4MA5UTDX07H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新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路 18 号，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20号）批准，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精鸿益”，证券代码为8737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经营规范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组建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发行人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关于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

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 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原在册股东 2 名在内共计 16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无明确安排。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具体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新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250,000	4,375,000.00	现金
2	刘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57,900	902,650.00	现金
3	赵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1,995,000.00	现金
4	黄发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100	199,850.00	现金
5	袁伟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100	199,850.00	现金
6	陈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00	149,800.00	现金
7	艾登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7,100	199,850.00	现金
8	郑学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200	49,700.00	现金
9	易志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10,000.00	现金
10	谭煊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300	50,050.00	现金
11	周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500	99,750.00	现金
12	魏小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200	49,700.00	现金
13	陈吉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500	99,750.00	现金
14	吴志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500	1,499,750.00	现金
15	彭丽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42,800	499,800.00	现金

			投资者				
16	彭依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2,800	499,800.00	现金
合计					3,165,800	11,080,300.0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国籍	现居住地
1	刘新年	4302811975*****32	男	中国	重庆市
2	刘华	3603021977*****48	女	中国	重庆市
3	赵兵	3211231977*****12	男	中国	重庆市
4	黄发艺	5113221988*****18	男	中国	重庆市
5	袁伟民	6127231985*****72	男	中国	重庆市
6	陈香	5002241988*****12	男	中国	重庆市
7	艾登峰	4201111977*****74	男	中国	重庆市
8	郑学灿	5102281977*****58	男	中国	重庆市
9	易志柳	4302211971*****17	男	中国	重庆市
10	谭煊宇	5003841989*****10	男	中国	重庆市
11	周龙	5002241988*****10	男	中国	重庆市
12	魏小娟	5002241989*****61	女	中国	重庆市
13	陈吉芳	5102281978*****84	女	中国	重庆市
14	吴志福	4302811994*****81	女	中国	重庆市
15	彭丽群	4302811993*****82	女	中国	重庆市
16	彭依林	4302811997*****78	男	中国	重庆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原在册股东 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核心员工 8 名。其中，刘新年、刘华为在册股东，易志柳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16 名，根据开户营业部提供的开户证明以及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除 2 名在册股东外，其余 14 名投资者均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

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的 14 名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已分别出具承诺，将在本次发行事项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在缴纳新增股份认购款前完成账户开通事项。

（三）核心员工认定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8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发行人正式员工。8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1）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的技术骨干和业务及管理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艾登峰、郑学灿、谭煊宇、周龙、魏小娟、陈吉芳、彭丽群、彭依林共计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异议。

（3）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确定艾登峰、郑学灿、谭煊宇、周龙、魏小娟、陈吉芳、彭丽群、彭依林共计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 8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共 16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中国国籍。本次发行不存在境外投资者的情况。

5.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刘新年、刘华为公司在册股东，刘新年与刘华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吴志福为刘新年的侄媳。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属于符合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其以自身名义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股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非法募

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关联董事刘新年、刘华、赵兵、易志柳和吴志福均回避表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前述董事会决议。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其中，《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监事黄发艺、袁伟民和陈香均

已回避表决，由于参会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无须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前述监事会决议，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核查意见》。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30,00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为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2023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亦不属于金融行业，本次发行对象为16名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保密条款等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署确认。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且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除上述限售安排外不做其他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

案等程序。

（八）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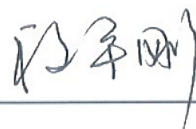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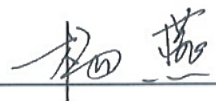
陈 昊

经办律师：



段 平 刚

经办律师：



杨 燕

2023年 4 月 28日